

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文件

海农发〔2024〕7号

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海淀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 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镇：

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农发〔2024〕50号）的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本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了《北京市海淀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海淀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农发〔2023〕

17号文件)同步废止。



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2024年11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海淀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农发〔2024〕50号）精神和农机安全监管、农机购置补贴等有关法规政策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本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资金安排、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一）资金安排

从中央财政拨付本区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市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和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安排资金，支持老旧农机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的兑付。按照《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京财监督〔2021〕378号）要求，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纳入一卡通平台管理。

（二）实施范围

在本区范围内组织实施。

（三）补贴对象

本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机具种类和报废条件

（一）补贴机具种类

本区农机报废补贴种类包括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卷帘机等。

（二）报废条件

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属牌证管理的机械）等机具身份信息。对于未达到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技术落后的农机，允许申请报废补贴，报废条件详见附件1。

四、补贴标准

本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补贴与更新补贴两部分构成，

报废补贴部分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标准详见附件 2。

（一）报废更新资金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资金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稻麦、玉米）、播种机和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报废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中规定的最高补贴额。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800 元，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新设备为前提。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卷帘机的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 30% 测算，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和残值等因素确定，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2 万元。

（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补贴标准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实行央地共担的形式，中央承担 85%，市级配套 15%。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提交报废补贴申请的，优先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对已领取报废补贴的，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补齐差额部分。报废 20 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报废补贴额为 1500 元。报废联合收割机（稻麦、玉米）、播种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补贴标准在中央财政报废更新补贴标准的基础上提高 50%。其他机具补贴标准与中央财政报废更新补贴标准一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原则上区级财政部门将未用完的资金交回市财政局，下一

年度根据中央及本市相关政策要求调整和实施。

五、回收企业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报废农机的回收工作，海淀区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公示在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nyncj.beijing.gov.cn/nyj/snxx/ztl/bjsnjgzbtxxgkz1/gqzx/325986530>）。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均可自愿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对于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实际对回收企业的申请进行单独审核，确定回收企业并公布。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参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文件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六、操作程序

（一）提交申请及初审

1. 海淀区机主自主自愿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提供机主身份证明、机具信息、《农业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详见附件3）等相关材料。报废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还需提供购置新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发票和支付凭证。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补贴的播种机和联合收割机（稻麦、玉米）须提供同种类机具购置发票和支付凭证（购买日期需在2024年1月1日及以后，以发票日期为准），并由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情况抄送区发展改革部门。机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区农业农村局对机主提供的身份证明、机具信息、购置相关材料以及拟报废农机是否符合报废条件等内容进行审核，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应提供牌证。无法提供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属牌证管理的机械）等机具身份信息。

3. 对因购置时间较早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调查，对于来源清楚合法的，经区农业农村局集体会商同意后可申请报废补贴。

4. 区农业农村局初审通过后，向回收企业提供拟报废的机具信息。

（二）报废旧机

1. 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

2. 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详见附件4）。

3. 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供报废农机拆解信息，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区农业农村局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三）注销登记

纳入牌证管理且在本市牌证管理系统中能查询到相关农机信息的机具机主，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及相关证照等

材料，到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甲 29 号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3 层 98-105 窗口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区农业农村局在《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四）审核兑付补贴

1. 机主凭有效的《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按相关规定申请补贴。

2. 区农业农村局对报废申请、初审、报废、注销等情况进行复核，复核后需对报废补贴申请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区财政局，区财政局负责按区农业农村局的审核材料拨付补贴资金。

3. 街镇财务部门根据区农业农村局的审核意见等材料，将补贴资金发放至机主指定的账户。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管好用好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中央、市级财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相关资金。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大力推行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加强补贴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能力。各街镇做好对本辖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宣传，街镇财务部门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及时把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发放给申请者。

（二）推行便民服务。区农业农村局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

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等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

（三）强化监督管理。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强化结果运用。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惩责任主体。如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

- 附件：
1. 农机报废条件
 2. 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3. 农业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
 4.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附件 1

农机报废条件

一、拖拉机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拖拉机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履带式拖拉机使用年限超过 12 年或累计作业超过 1.5 万小时的；
2. 发动机标定功率 $>18\text{kW}$ （25 马力）的轮式拖拉机，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或累计作业超过 1.8 万小时的；
3. 发动机标定功率 $\leq 18\text{kW}$ （25 马力）的轮式拖拉机，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或累计作业超过 1.2 万小时的；
4. 不能正常使用且无法修复的；
5.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类新车价格 50%的；
6.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7. 国家明令淘汰的。

二、播种机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播种机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自走式播种机使用年限超过 6 年的，牵引式播种机使用年限超过 8 年的；
2. 排种轴、传动机构、机架、排种器、覆土器等主要零部件损坏，无法维修更换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三、联合收割机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小麦、玉米、水稻联合收割机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自走式联合收割机使用年限超过 12 年的，悬挂式联合收割机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的；
2. 不能正常使用且无法修复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四、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累计使用年限大于 8 年的；
2. 软件、硬件、主机、控制器、转向器等零部件损坏，导致功能失效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五、机动喷雾（粉）机（不含背负式电动喷雾器）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动喷雾（粉）机（不含背负式电动喷

雾器)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使用年限大于 10 年的;
2. 不能正常使用且无法修复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六、机动脱粒机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动脱粒机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使用年限大于 8 年的;
2. 不能正常使用且无法修复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七、饲料(草)粉碎机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饲料(草)粉碎机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配套电动机功率小于等于 18kW 的,使用年限大于 10 年的;
配套电动机功率大于 18kW 的, 使用年限大于 12 年的;
2. 不能正常使用且无法修复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八、铡草机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铡草机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使用年限大于 10 年的；
2. 不能正常使用且无法修复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九、微耕机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微耕机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使用年限大于 6 年的；
2. 齿轮箱、轴承座、刀轴等零部件损坏，导致功能失效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十、田园管理机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田园管理机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使用年限大于 8 年的；
2. 齿轮箱、轴承座、刀轴等零部件损坏，导致功能失效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十一、卷帘机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卷帘机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使用年限大于 6 年的；
2. 卷轴、传动轴、齿轮、电机等零部件损坏，导致功能失效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附件 2

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两类中央资金二选一，优先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中央资金报废补贴额（元）	备注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补贴额（元）	其中：国债占比 85%（元）	市级占比 15%（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500	1275	225	1000	
		20（含）—50 马力（含）	3850	3272.5	577.5	3850	
		50—80 马力（含）	7860	6681	1179	7860	
		80—100 马力（含）	10840	9214	1626	10840	
		100—160 马力（含）	13140	11169	1971	13140	
		160—200 马力（含）	18000	15300	2700	18000	
2	播种机	200 马力以上	20000	17000	3000	20000	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报废补贴的播种机和联合收割机（稻麦、玉米），需报废并更新同种类机具。更新同种类机具的
		6 行以下	900	765	135	600	
		6—11 行	1800	1530	270	1200	
		12—18 行	2400	2040	360	1600	
3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18 行以上	3000	2550	450	2000	
		喂入量 0.5—1kg/s（含）	4500	3825	675	3000	
		喂入量 1—3kg/s（含）	8250	7012.5	1237.5	5500	
		喂入量 3—4kg/s（含）	10950	9307.5	1642.5	7300	
4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4kg/s 以上	16500	14025	2475	11000	
		3 行，35 马力（含）以上	10800	9180	1620	7200	
		4 行（含）以上，35 马力（含）以上	26250	22312.5	3937.5	17500	

5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行	10800	9180	1620	7200	购置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行	18750	15937.5	2812.5	12500	
		4行及以上	30000	25500	4500	20000	
6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	800	680	120	800	
7	机动喷雾(粉)机(不含背负式电动喷雾器)	动力喷雾机	36	30.6	5.4	36	
		4(含)-12m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234	198.9	35.1	234	
		12(含)-18m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390	331.5	58.5	390	
		18m(含)及以上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1320	1122	198	1320	
		18m及以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2304	1958.4	345.6	2304	
		11-18马力自走式两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720	612	108	720	
		18(含)-50马力自走式两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3810	3238.5	571.5	3810	
		50(含)-100马力自走式两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4320	3672	648	4320	
		100马力及以上自走式两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6060	5151	909	6060	
		11(含)-18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1620	1377	243	1620	
18(含)-50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4710	4003.5	706.5	4710			

		50 (含) -10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5190	4411.5	778.5	5190	
		100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6390	5431.5	958.5	6390	
		药箱容积 ≥ 350L, 喷幅半径 ≥ 6m, 牵引式风送喷雾机	486	413.1	72.9	486	
		药箱容积 ≥ 300L, 喷幅 ≥ 20m, 自走式风送喷雾机	780	663	117	780	
8	机动脱粒机	生产率 300kg/h 以下稻麦脱粒机	42	35.7	6.3	42	
		生产率 300kg/h 及以上稻麦脱粒机	81	68.85	12.15	81	
		生产率 3 (含) -5t/h 玉米脱粒机	60	51	9	60	
		生产率 5 (含) -10t/h 玉米脱粒机	135	114.75	20.25	135	
		生产率 10 (含) -30t/h 玉米脱粒机	300	255	45	300	
		生产率 30t/h 及以上玉米脱粒	600	510	90	600	
9	饲料 (草) 粉碎机	400 (含) -550mm 饲料粉碎机	150	127.5	22.5	150	
		550mm 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240	204	36	240	
10	铡草机	3 (含) -6t/h 铡草机	150	127.5	22.5	150	
		6 (含) -9t/h 铡草机	390	331.5	58.5	390	
		9 (含) -15t/h 铡草机	810	688.5	121.5	810	
		15 (含) -20t/h	930	790.5	139.5	930	

		铡草机					
		20t/h及以上铡草机	2550	2167.5	382.5	2550	
11	微耕机	功率4.0kW以下微耕机	147	124.95	22.05	147	
		功率4.0kW及以上微耕机	168	142.8	25.2	168	
12	田园管理机	功率4.0kW以下田园管理机	147	124.95	22.05	147	
		功率4.0kW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168	142.8	25.2	168	
13	卷帘机		72	61.2	10.8	72	

注：申请特别国债资金报废更新补贴，需在2024年12月31日前录入“北京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管理系统”并完成资金兑付。

附件 3

农业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

本人/单位_____，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于_____年通过_____方式获得_____机具一台，型号_____，出厂编号为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底盘(车架)号为_____，现申请报废。

本人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单位所有，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如不属实，愿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代表：_____ (签名)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说明：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牌证管理机构印章后，到管理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

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7 日印发